

陸軍部隊糧食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臨時政府治安部令頒行

- 第一條 陸軍各團為謀平時士兵糧食經理之齊一進步於團部組織糧食委員會
- 第二條 糧食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名稱	人數	職級
主任委員	一人	少校軍需
委員	三人	上尉連長二 上尉軍需一 (甲)(乙)(丙)
助理員	三人	準尉或上士

- 第三條 本團少校軍需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連長由各營連公推委員軍需由團軍需處指定助理員由主任委員指定開單呈請團長核准並報司令部軍需處備查

第四條 糧食委員會各委員應每月改派一次但得連任

第五條 主任委員應遵團長意旨督同各委員助理員力圖士兵給養之滿足並糧食經理之完善及進步其主要任務如左

- 一 司令所示給養方針及團長對於給養意旨之宣達
- 二 本團給養計畫方針之決擇
- 三 全年教育計畫與給養計畫之連繫
- 四 司令部軍需處及營連意見之融會
- 五 他團營糧食經理方法成績之搜討比較
- 六 各連造送膳表之核定注意營養之均衡
- 七 會務議案之整理及議決案之分辦督促
- 八 呈轉文件及訂立合同之簽署
- 九 金錢或物品出納之核准簽署

十 金櫃及倉庫鑰匙之保管

十一 助理員選派

十二 助理員分擔事務之考核及交代時之檢查

第六條 甲委員連長掌管關於給養人數之部份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 全團全年度應受給養人數之調查

二 每月份給養人數及增給減給數之調查

三 各連升調逃亡及事假出差人數增減之調查

四 關於各連呈報給養人員及實有人數之攷核

五 關於各連炊爨班及炊爨實況之攷查

六 關於全團衛生清潔之督率

七 關於各炊事場房屋修繕及水火災患之防範

八 其他攸關給養人數之事項

第七條 乙委員連長掌管關於給養物品之部份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 關於發給現品之點查領收及轉發

二 關於主副食物及薪炭等價格品質之調查及本地產品利用之研究

三 關於委員會直接採辦物品之投標或長期供給人之選擇事項

四 關於委員會有貯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 各連採辦食物價格品質之比較及採辦方法利弊之考查

六 各連分別採辦與集合採辦之利害研究

七 各連給養良否並均衡與否之考查指示

八 各連薪炭及飲水使用摶節之注意

九 其他攸關給養物品之事項

第八條 丙委員軍需為掌管各種計畫案文件及金錢出納會計之責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 給養計畫案及規章簿表合同等之起草
二 糧食費額之預算計算及代金現品之區分請領

三 應發代金現品之核定轉發

四 各營連送會書表單據之核算轉報

五 關於糧食費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 關於助理員分擔事項及簿冊之檢查指示

七 各連賬簿之當否登記之確否倉庫貯藏保存之良否應隨時檢查指示

八 委員會議案文件簿冊之收發整理

九 委員會與團軍需處事務之連絡

第九條 助理員承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命分擔事務

第十條 委員會處理事務凡法規有規定者應依據該規定無規定者應由會討論公決各委員意見不一致時由主任委員取決申報團長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委員會支發現金或現品均以傳票行之并須主管員及主任委員署名蓋章始能生效

第十二條 委員會直接經購之大宗物品應申請團長另派委員會以外之官佐會同驗收

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金櫃倉庫均須備兩道鎖鑰匙由主任委員主管員掌管非雙方會同不能開啓

第十四條 團長對於所屬糧食委員會負監督指導之責得隨時躬親或派員實地檢查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備具左列各賬簿

- 一 現金出納簿
- 二 現金分類簿
- 三 現金分戶簿（以每炊爨單位為一戶）
- 四 現品（米面薪炭）出納簿
- 五 現品分戶簿
- 六 其他補助費

第十六條 委員會每月終應將糧食經理實施情形及各連糧食費額盈虧數目造表報告團長及司令部軍需處備查

第十七條 各獨立營及與團相當之部隊亦準此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團屬各營駐地距團本部過遠糧食事務不能由團部糧食委員一併辦理時得由營本部組織糧食委員會自行辦理其組織如左

名稱	人數	職	級
主任委員	一人	尉官軍需	團部
委員	三人	上尉連長 附二	(甲) (乙) (丙)
助理員	三人	中下	士

第十九條 各營糧食委員會受所屬營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團部糧食委員所掌該營糧食部份之事項各員職務之分配與團部各員相同並管理所轄各連炊事班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